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与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拟建项目省道 312 沿黄线（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改建工程，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东部，会盟镇境内，二级公路。路线起点位于偃师区县道 009 光上线与原省道 314 交叉口，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自起点，沿原省道 314 向北 700 米后偏离老路，从扣马村东侧绕至北侧后向西，经扣西村、小寨村、花园村、东良村、台荫村、小集村、铁炉村、吕村、双槐村、李庄村、下古村、老城村，于 K17+855 下穿二广高速后，经雷河村止于国道 208（原国道 207）上，路线终点与国道 208、会小路平面交叉，终点桩号为 K18+884，路线全长 18.884km。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公路工程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委托人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049800.00 元（小写）；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大写）。

支付方式：（1）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形象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额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监理费用。

（2）最终监理费用审定、结算以孟津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而导致委托人未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总监理工程师：吕国璞 注册编号：交[公]2441024474。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与本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发包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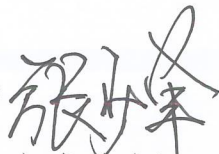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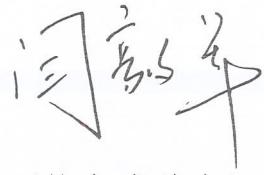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

账号：257203466335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的项目法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

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两份，送交委托人和监

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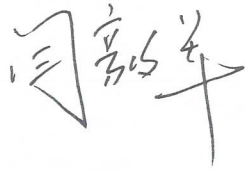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单位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